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6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范文华，女，1980年6月出生，担任浙江厚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厚兴）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范文华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46号）。范文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浙江厚兴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4号）》，2018年4月、5月，浙江厚兴先后发行并管理“厚兴新材并购1号

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厚兴新材1号基金”）和“中国砂石骨料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砂石骨料基金”）。2018年9月，“砂石骨料基金”与“厚兴新材1号基金”等签署《浙江伍垒建发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砂石骨料基金”以540万元的价格收购“厚兴新材1号基金”持有的浙江伍垒建发投资有限公司2.38%股权。2019年8月，“砂石骨料基金”将股权收购款转入“厚兴新材1号基金”银行账户。浙江厚兴未按照《中国砂石骨料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投资者披露前述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的相关规定。

（二）未及时更新登记备案信息

一是2018年2月，浙江厚兴实际控制人由王荣鑫变更为谢忠顺；2019年9月，浙江厚兴法定代表人由胡正变更为谢忠顺，浙江厚兴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前述重大事项。

二是浙江厚兴未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诚信信息”模块填报浙江证监局对其作出的三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等多条诚信信息；未在“财务信息”模块填报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数据；未在“出资人信息”模块填报出资人北京浙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浙银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未在“私募产品季度更新”模块中填报全部11只产品的2022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信息更新和私募基金运行信息更新。

三是浙江厚兴未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填报全部 11 只产品的 2022 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浙江厚兴上述登记备案信息更新不及时的行为严重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更新机构基本信息、重大事项、年度财务报告及私募基金相关信息，以及应当通过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决定书、基金合同、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劳动合同、机构情况说明、任职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范文华于 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厚兴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就其任职期间内机构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范文华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